

高點法學

圖說

系列

憲法新視界

Constitution

概念圖示、清晰易懂
重點彙整、深入淺出
例題研究、必勝關鍵

高
點

樂律師 編著

高點法學

圖說

系列

憲法新視界

Constitution

概念圖示、清晰易懂
重點彙整、深入淺出
例題研究、必勝關鍵

高
點

樂律師 編著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憲法新視界

編著者：樂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publish.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13年7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5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601801 ISBN 978-986-269-

目錄



自序

第一編 憲法總論

第一章 憲法基本概念	1-3
第一節 憲法之意義	1-5
第二節 憲法的分類	1-6
第三節 憲政主義	1-8
第二章 憲法變遷	1-11
第一節 憲法變遷總論	1-11
第二節 憲法制定與修改	1-12
第三節 憲政慣例	1-16

第二編 憲政權限分配

第一章 權力分立與制衡	2-3
第二章 權力相維——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2-5
第三章 中央政府體制	2-9
第一節 中央政府體制的典型	2-9
第二節 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轉變	2-16

第四章	憲政權限分配之審查	2-25
第一節	各行其道的「形式論」與「功能論」	2-26
第二節	思維導引的實例示範	2-28
第三節	考試建議——功能論優先，形式論備位	2-36
第四節	功能論的具體考量	2-36

第三編 憲法權力秩序分配各論

第一章	總統	3-3
第一節	總統特權	3-5
第二節	總統職權	3-12
第二章	行政院	3-27
第一節	行政院與總統的權限分配	3-27
第二節	行政與立法的權限分配	3-31
第三節	獨立行政機關	3-39
第三章	立法院	3-43
第一節	立法對行政的制衡權限	3-43
第二節	立法對行政的授權限制	3-64
第三節	立法形成或裁量事項	3-78
第四節	議會自律	3-80
第五節	立法委員特權	3-82
第四章	司法院	3-89
第一節	司法違憲審查制度	3-89
第二節	無從司法審查的政治問題	3-95
第三節	聲請解釋的程序要件	3-99
第四節	憲法解釋受理標的	3-112
第五節	暫時處分權	3-119
第六節	憲法解釋方法及條文類型	3-124

第七節	大法官解釋宣告態樣	3-130
第八節	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法律效力	3-134
第九節	統一解釋法令	3-139
第十節	政黨違憲審查	3-140
第十一節	司法獨立	3-141

第五章 監察院

第一節	監察院的性質更迭	3-159
第三節	監察院職權	3-160

第六章 考試院

第一節	考試委員任命	3-165
第二節	考試院職權	3-165

第七章 垂直權力秩序分配——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基本概念	3-170
第二節	中央與地方事項分權	3-172
第三節	中央對地方之監督	3-177
第四節	地方政府的救濟途徑	3-179

第四編 公權力限制基本權利審查

第一章	公權力限制基本權利審查概述	4-3
第二章	基本權利審查密度	4-7
第三章	司法違憲審查基準	4-21

第五編 非公權力限制基本權利情形

第一章	基本權利功能及效力	5-3
第一節	基本權利功能	5-4

第二節 基本權客觀規範功能面向·····	5-7
第二章 基本權利拘束對象·····	5-15
第三章 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	5-21
第一節 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	5-22
第二節 基本權利衝突·····	5-24

第六編 基本權利各論

第一章 人性尊嚴——基本權利的創構核心·····	6-3
第一節 人性尊嚴的意義·····	6-3
第二節 人性尊嚴的功能·····	6-4
第三節 人性尊嚴的審查基準·····	6-4
第四節 良心自由·····	6-5
第二章 平等權·····	6-7
第一節 平等權之法律性質·····	6-9
第二節 平等權之違憲審查·····	6-10
第三節 優惠性差別待遇·····	6-15
第四節 違反平等權之違憲宣告態樣·····	6-17
第三章 人身自由·····	6-21
第一節 人身自由之「法定程序」憲法保留·····	6-23
第二節 人身自由限制非憲法保留部分之審查密度·····	6-34
第三節 以刑罰作為人身自由限制之合憲性審查·····	6-36
第四章 居住遷徙自由·····	6-39
第一節 居住自由與隱私權·····	6-39
第二節 遷徙自由與行動自由·····	6-46

第五章 表現自由	6-53
第一節 言論自由	6-53
第二節 學術自由	6-76
第三節 通訊傳播自由	6-88
第四節 集會及結社自由	6-100
第六章 秘密通訊自由	6-113
◎限制的合憲審查	6-113
第七章 宗教自由	6-115
第八章 工作權	6-119
第九章 生存權	6-139
第一節 生存權之生命權性格	6-140
第二節 生存權之社會權性格	6-142
第十章 財產權	6-147
第一節 財產權之保護範圍	6-148
第二節 財產權之功能面向	6-149
第三節 財產權的社會義務及特別犧牲	6-152
第十一章 參政權	6-159
第一節 選舉權	6-161
第二節 罷免權	6-163
第三節 創制、複決——公民投票法	6-164
第十二章 訴訟權	6-167
第十三章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	6-177
◎效力範圍	6-177

第十四章	未列舉基本權	6-179
第一節	憲法上之基本權利的判斷標準	6-179
第二節	列舉權與未列舉權的區辨	6-180

第一章

憲法基本概念



大人幫幫忙

(一)同樣都是憲法，雅典城邦所制定的憲法與中華民國憲法，精神上有什麼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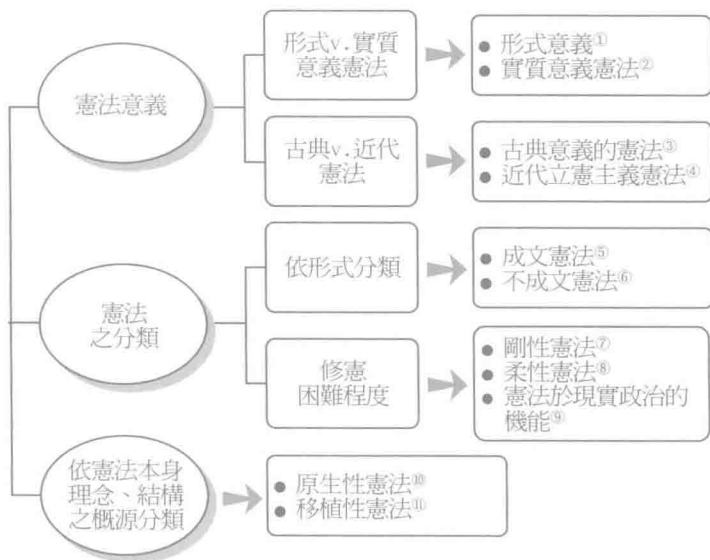
(二)中華民國憲是成文憲法嘛？成文憲法的優缺點為何？



大法官怎麼

看

◎憲法基本概念架構



①必須具有「效力的最高性」以及「修改程序的特別嚴格性」的某項法律文件。

②「處理國家基本組織及其活動形式」的各項文件的總和。

③規範「國家領土的範圍，國民的要件及其地位，統治權的組織、權限及其行使方法」之根本大法。不含任何理念要素。

（例如：雅典城邦憲法・宣統立憲）

④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限制國家權力的恣意行使為目的，而針對國民的地位，以及國家權力與憲政機關的運作」為規範內容的根本大法。

⑤凡是關於國家根本的事項，以有系統的獨立法典之形式制訂者。

（例如：《中華民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憲法）》）

優／缺點：易於遵守、高度穩定性，但修改不易，缺乏彈性。

⑥關於國家之根本事項，並無一部有系統的獨立法典，而散見於單行法規或習慣及判例之中者。

（例如：英國1679年制定的《人身保護法》及1701年的《王位繼承法》）

優／缺點：制訂與修改容易避免僵化。但規範不明確，法秩序易不穩定。

⑦憲法修改機關與普通立法機關不同，或其修改程序較普通法律困難的憲法。

（例如：中華民國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提出，再交付全國公民複決。（憲增第1條第1項、第12條））

⑧修改機關與程序較普通法律無不同者，為柔性憲法。

（例如：義大利1947年的成文憲法）

⑨規範性憲法：引導政治。

名義性憲法：與政治各行其路。

語意性憲法：受政治恣意擺弄。

⑩憲法本身理念、結構，以及所規範的政府組織或權力運作，「現實」根源於本土。

（例如：中華民國將科舉（考試權）及御史大夫制度（監察權）加以應用的五權憲法）

⑪憲法依照外國憲法模式，或是以本國歷史曾公布之憲法為模式，未針對國家現狀所需而制定。

第一節 憲法之意義

憲法是一部規範國家權力的法典。憑著憲法條文所蘊含的民主與法治國的理念，以及實施憲法所形成的憲政國家制度，代表國家不得任意專斷依循主政者意志行使國家權力。然而，憲法的定位，受當代價值觀影響影響甚鉅，故須從該文件的特性以及時代的觀點出發來認知。

一、形式vs.實質意義憲法

- (一)形式意義：以成文法為前提，形式上比起國家其他規範享有更高的權威，並且被命名為憲法的法律文件。亦即，必須具有「效力的最高性」以及「修改程序的特別嚴格性」的某項法律文件，始能稱之為憲法。
- (二)實質意義憲法：從憲法所規定的內容來觀察，而將憲法用來指稱那些「處理國家基本組織及其活動形式」的各項文件的總和。

二、古典vs.近代憲法

- (一)古典意義的憲法：凡與規制該國家基本統治體制、政府體制與政治權力之運作有關的規範，皆可稱謂「古典意義憲法」。於此定義下之憲法，不含任何理念要素，純粹係「國家統治權行使的形式依據」。換言之，規範「國家領土的範圍，國民的要件及其地位，統治權的組織、權限及其行使方法」之根本大法。¹
- (二)近代立憲主義憲法：18世紀末期近代市民革命時代所湧起的立憲主義思潮其根基思想在於保障國民權利。意即，此意義的憲法其設立的價值預設於限制國家權力來保障人權。而立憲主義即為法治主義與民意政治的集結。於立憲主義的精神下，憲法必須對「政府行動之有效而有規則性的抑制」。綜言之，近代立憲主義之憲法，係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限制國家權力的恣意行使為目的，而針對國民的地位，以及國家權力與

¹ 雅典城邦固然在政治家梭倫改革下設立議會及陪審團，形成古典意義的憲法。然而在羅伯奔尼撒戰爭失利後，基於公眾合意高於一切的統治形式，將哲學家蘇格拉底以其不信仰雅典娜的思想腐蝕青年，予以處死。明顯地欠缺以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抑制國家權力恣意行使的立基；此外，清廷於其末年所主動發起的立憲運動，亦是以打擊孫文革命黨，鞏固清廷統治的手段。兩者所擬之憲法皆屬古典意義的憲法。

憲政機關的運作」為規範內容的根本大法。²

第二節 憲法的分類

一、依形式分類

(一)成文憲法：凡是關於國家根本的事項，以有系統的獨立法典之形式制訂者，稱為成文憲法。多係緣於革命運動而生，藉由文字以確立其所取得之革命成果，並同時杜絕對於新統治者的統治形式質疑，形成社會共識。

例如：《中華民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憲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德國基本法）》。

(二)不成文憲法：關於國家之根本事項，並無一部有系統的獨立法典，而散見於單行法規或習慣及判例之中者。

例如：英國1679年制定的《人身保護法》及1701年的《王位繼承法》³。

(三)成文／不成文憲法之優缺點：

1. 成文憲法：經由審慎制訂之條文所構成，規定明確，全體國民與政府皆易於遵守；且具有高度穩定性。然而，修改不易，缺乏彈性，不易隨社會進化，難以適應國家社會事實上需要。
2. 不成文憲法：制訂與修改容易，可充分適應國家社會的需要，避免憲政秩序的僵化。然而，規範內容較不明確且變動程序與普通立法無異，則憲法所扮演國家法秩序之穩定者任務就不易達成，而必須仰賴高度素養的政治傳統予以維繫。

²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合著，《憲法權力分立》，新學林出版社，2008.09二版，頁5-6。

³ 第一部王位繼承法制定於1534年，起因於當時英王亨利八世想取小老婆，苦於不受羅馬教廷的許可，心念一轉脫離羅馬教廷自立英國國教，同時國會亦通過《王位繼承法》，自此之後英國王位的繼承不須受到羅馬教廷的加冕或許可。

二、修改憲法的困難程度

(一)剛性憲法⁴：憲法修改機關與普通立法機關不同，或其修改程序較普通法律困難的憲法。

例如：中華民國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提出，再交付全國公民複決。
（憲增第1條第1項、第12條）

(二)柔性憲法：修改機關與程序較普通法律無不同者，為柔性憲法。

例如：義大利1947年的成文憲法，由於憲法中未規定修憲之機關與程序，故議會得以一般修法程序來修憲。

三、憲法於現實政治的機能⁵

(一)規範性憲法：國家憲法能夠妥善的規範國家權力的運作，並且置此權力於憲法之下，使人民免於政府恣意侵害。且不僅在法律意義上有效，這部憲法必須受到全體人民深信不疑的尊奉而與國家社會融為一體。

(二)名義性憲法（禮器性憲法）：因現存社會經濟條件，使憲法規範與國家權力的運作過程間暫時無法完全一致，以至於憲法所存在的目的無法達成。例如：法院於審判時亦不習慣引用憲法規定。

(三)語意性憲法（詭譎性憲法）：國家憲法僅在維護既得權力者之利益，假藉憲法將現存政治權力之分配定型化、合法化，而非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根本不配享有憲法之名，乃稱之為詭譎憲法。

綜言之，規範性憲法引導政治；名義性憲法與政治各行其路；語意性憲法受政治恣意擺弄。

四、依憲法本身理念、結構之根源而分類

(一)原生性憲法：如果憲法本身理念、結構，以及所規範的政府組織或權力運作，完全「現實」的根源於本土，無待外鑠，則稱為「原生性憲法」。

⁴ 成文／不成文與刚性／柔性憲法之分類標準並不相同（前者以形式；後者以難度）。彼此之間並無直接關聯，不能妄認成文憲法必為刚性憲法，其反例即為1947年之義大利憲法。

⁵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合著，《憲法權力分立》，新學林出版社，2008.09二版，頁8。

例如：中華民國將科舉（考試權）及御史大夫制度（監察權）加以應用的五權憲法。

(二)移植性憲法：憲法依照外國憲法模式，或是以本國歷史曾公布之憲法為模式，未針對國家現狀所需而制定時，即稱為「移植性憲法」。

第三節 憲政主義

憲政主義的意涵即為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而憲政主義應有內涵可歸納為下列幾點⁶：

- 一、遵守國民主權原則，民意為政府正當性的基礎。
- 二、憲法為最高規範，政府應受其拘束。
- 三、政府受法律法治主義及民主原則的拘束。
- 四、有限政府、權力分立制衡、軍隊國家化以及獨立司法。
- 五、基本權利的保障。
- 六、具有監督與審查憲法要求的機制。
- 七、人民的自決權與自由權。

由上述可知，於此種典範中憲法的主要作用，在於建構國家與社會間的合理關係。憲法以防止政府濫權，限制其權力為主要目的，社會秩序獲得相當程度的確保之後，憲法即無須繼續過度介入社會運作，以保留國家與市民社會一定空間，此種古典的憲法定位，可以美國制憲初期的憲法實踐為例。

然而，在國家任務複雜化、國家與社會間的定位相對化之後，憲法逐漸必須起授予並進一步正當化國家統治權力的功能，亦即，憲法擔負起授權國家並提供其正當化基礎的任務。

⁶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合著，《憲法權力分立》，新學林出版社，2008.09二版，頁10。



本席意見

- (一)雅典城邦憲法屬於古典意義憲法，其規範內容限於「國家領土的範圍，國民的要件及其地位，統治權的組織、權限及其行使方法」，其目的在於具體化國家統治權的行使形式依據。相較之下，中華民國憲法符合近代立憲主義，係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限制國家權力的恣意行使」為目的，而針對「國民的地位，以及國家權力與憲政機關的運作」為規範內容的憲法。
- (二)凡是關於國家根本的事項，以有系統的獨立法典之形式制訂者，稱為成文憲法。按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皆係藉由立憲及修憲國民大會制定，為成文憲法。其優點在於經由審慎制訂之條文所構成，規定明確，全體國民與政府皆易於遵守；且具有高度穩定性。此外，藉由文字以確立其所取得之革命成果，並同時杜絕對於統治形式質疑，助於形成社會共識。

